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1.3 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1.4 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4.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一）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85%，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拟以名下2项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四轮电动车、100%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下裙板）作为质押担保。

（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6%，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权（产权证号：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964号）作为抵押，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就上述抵押物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DB2020020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1,946.15万元。

同时，公司拟以名下不低于2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二年。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授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申请授信的目的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背景

2022年7月25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97,317.6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综合考虑支付能力，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自筹方式筹集资金支付股权交易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51.00%，即人民币49,631.98万元。

二、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贷款期限不长于7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4%，具体获得授信情况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作质押担保。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晟天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目前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四、申请并购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的目的

本次并购贷款将用于支付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交易价款和置换四川发展的并购借款，符合公司的融资规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优化债务结构，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及晟天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7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详见刊登在2022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年11月3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4.4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公告的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5.0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101）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107），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11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2.00、提案3.00、提案5.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11月1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新筑投资《关于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5.0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授信：

（一）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9%；

（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75%；

（三）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

（四）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5%。

上述授信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轨道”）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担保费按担保借款本金总额的1%收取，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

鉴于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发展轨道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BPQ5C），截至目前，发展轨道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熙茶街道文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寒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铁路及通信信号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发展轨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持有发展轨道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发展轨道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207.74	232,228.21
负债总额	127,032.88	71,134.09
净资产	161,174.86	161,094.12
营业收入	586.06	0
净利润	-11,970.92	-14,614.98

（四）关联关系

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展轨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担保费是依据以往发展轨道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收取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委托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债务人未履行约定义务而须支付的其他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费	每年担保费按担保借款本金总额的1%收取，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需求。发展轨道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融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展轨道收取的担保费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发展附属企业共同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4,131.06万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与绵阳市聚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5万元，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220万元；

（四）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纪代理服务，金额2.88万元；

（五）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餐饮服务，金额0.2万元；

（六）公司支付97,317.60万元向四川发展购买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七）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借款3亿元构成关联交易；

（八）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借款5亿元构成关联交易；

（九）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正在履行的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借款6亿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一）长客新筑拟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长客新筑拟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不超过5%，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以长客新筑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二）长客新筑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长客新筑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不超过4%，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以长客新筑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客新筑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客新筑基本情况

长客新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长客新筑80%股权。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申请授信的目的

长客新筑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融资规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长客新筑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长客新筑的稳定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节减办公费用搬迁新办公地址。现将搬迁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姓名：谢志胜、刘逍榆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

电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真：0755-26722666

电子信箱：coship@coship.com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于近日完成主要办公场所搬迁，公司决定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由“0755-26999288，0755-26996000”变更为“18028758205,18025499135”。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鉴于公司于近日完成主要办公场所搬迁，公司决定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由“0755-26999288，0755-26996000”变更为“18028758205,18025499135”。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变更上述会议地点、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电话外，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11月9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102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